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所附资料，内容涉及对利比亚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情况(见附件)。



2021 年 11 月 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71(202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30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通过对利比亚采取措施的法令(《法令》),¹ 以期执行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的制裁措施。《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案》(《禁运法案》)。²

1. 旅行禁令

旅行禁令通过《法令》第 4 条来实施。

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法令》附件 4 所列个人进入瑞士或在瑞士过境。附件 4 载有委员会指认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的名单。

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了可能免于此禁令约束的情况。

2. 资产冻结

资产冻结通过《法令》第 2 条来实施。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冻结《法令》附件 2 所列个人、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³ 附件 2 载有委员会指认应冻结资产的个人(A 部分)以及公司和实体(B 部分)的名单。

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了可能免于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约束的情况。

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向资产冻结的个人、公司或实体提供资产,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⁴

《法令》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或管理冻结资产,或了解冻结经济资源的情况,均有义务向瑞士主管当局报告。

3. 其他措施

财政和旅行措施适用于《法令》附件 3 和 5 所列的其他个人、公司和实体。瑞士采取的这些补充强制性措施与欧洲联盟采取的类似措施是一致的。

¹ RS 946.231.149.82, 可查阅: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11/203/fr>。

² RS 946.231, 可查阅: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02/564/fr>。

³ 对于附件 2 中 B 部分所列公司和实体: 条件是资产和经济资源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之前冻结。

⁴ 本禁令不适用于附件 2 中 B 部分所列公司和实体。